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郑卫〔2016〕160号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 处置流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市属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为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市卫生计生委特制定《郑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流程》，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8月15日

郑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流程

为更好地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及时、高效、有序、稳妥、科学地开展卫生应急处置，有力维护、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郑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郑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郑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特制定本流程。

一、突发公共事件定义和卫生计生部门职责

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其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针对突发公共事件中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件，卫生计生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此类事件的医疗救援和医疗救治等卫生应急工作。

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计生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健康宣教等卫生应急工作。

二、组织领导

郑州市卫生计生委成立郑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卫生计生委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市卫生计生委主管卫生应急的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委应急办、办公室、财务处、医政医管处、疾控处、综合监督处、组宣处和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局、市职业病防治院及其他市属医疗机构负责人，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主任、各开发区（郑东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局长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委卫生应急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委卫生应急办公室主任兼任。

三、责任分工

（一）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职责

1. 郑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卫生应急办公室）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做好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和信息报告工作。

2. 市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治的组织领导、业务指导、措施督导等工作，及时收集上报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急救和院内救治工作信息。

3. 市卫生计生委疾病预防控制处负责传染病疫情、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等工作的组织、实施、检查和

督导等工作；针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工作要求开展消杀、流调等疾病防控措施。

4. 市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处负责公共场所、饮用水安全、职业中毒、核与辐射事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检查、督导等工作；负责及时将突发事件工作信息报应急办。

5. 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负责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车辆、食宿、通信联络等保障工作。

6. 市卫生计生委组织宣传处负责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和新闻媒体应对。

7. 市卫生计生委财务处负责突发事件处置中的卫生应急经费保障工作。

（二）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120）

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作为我市院前急救指挥调度机构，承担突发事件院前医疗急救组织、调度，第一时间将现场急救信息上报市卫生计生委应急办、医政医管处。

（三）全市各级医疗机构

承担全市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任务，并及时将紧急医疗救治和后续治疗情况上报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和市卫生计生委。

（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职业病防治院

负责做好传染病疫情、不明原因疾病、突发职业中毒、核与辐射事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疾病监测、预警和预防控制工作，

有效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同步将事件处理情况报市卫生计生委应急办、疾控处、综合监督处。

（五）市卫生监督局

对饮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和医疗卫生单位依法开展卫生监督检查；针对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将此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市卫生计生委应急办、综合监督处。

四、监测预警

（一）卫生应急办公室要完善全市卫生应急体系，建立部门沟通协调及信息共享机制，健全与政府应急办、公安、民政、交通、安监等部门的突发事件信息通报机制。

（二）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病防治机构，要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好疾病监测预警工作；针对特殊群体可能出现传染病疫情、突发职业中毒、核与辐射事故导致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准确分析、研判疫情，并针对疫情信息，及时开展疾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防范和应对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120）要强化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指挥协调功能，要与公安 110、消防 119、交通安全 122 和民政 12333 等专业机构建立信息互通和应急联动机制，做好突发事件院前医疗救治的预警工作及有关事项的交接工作。

五、应急处置

（一）突发公共事件中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见附件1）

1. 市卫生计生委接到突发事件情况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向主要领导及主管领导报告，并按照委领导要求，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开展紧急医疗救援工作，并对医疗救援和救治工作开展现场指导，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开展联合会诊和技术支援。

2. 突发事件现场出现群体性伤亡事件后，医疗救援工作要进行检伤分类，标以伤情识别卡，并按照医疗救治原则对伤员进行紧急抢救。

3. 各级医疗机构要及时、有效、无条件收治突发事件中的伤病员，根据患者病情开展有效医疗救治工作。患者住院期间，医疗机构要每天向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报告后续和终结治疗情况，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收集整理后，同时上报市卫生计生委应急办和医政医管处。

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根据事件情况和上级指令，赶赴现场开展流调、消杀和卫生监督检测等工作。

6. 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过程中，发现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护人员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参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流程（附件2）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流程（见附件2）

1. 郑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卫生计生委)，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向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报告，按照领导要求带领市、(县、区)两级医疗和疾控专家队伍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2. 疾病预防控制专家队伍按照传染病防控相关规定，开展流调、检测、消杀等工作，排查密切接触者和疑似病例，并采取隔离医学观察措施，有效控制疫情蔓延。

3. 按照传染病病人收治程序，安排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救护车将疑似病例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开展采样、检测、诊断和治疗等工作。定点医疗机构和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要及时向市卫生计生委应急办和医政医管处报告救治信息。

4. 排查出密切接触者，经定点隔离或居家隔离后无异常，隔离期满解除隔离；发现异常情况，立即转运至定点医院诊断、治疗。

六、信息报告

(一) 突发事件报告时限

1. 突发公共事件。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120)、各急救站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接到报告后要在第一时间向市卫生计生委应急办、医政医管处报告；收治伤员并初步确认后，在2小时内将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向市卫生计生委应急办和医政医管处报告，并密切跟踪，及时续报救治情况。

2. 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级医疗机构、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在接诊过程中，发现传染病疫情、饮用水安全、职业中毒、核与辐射事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在2小时内向所在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市卫生计生委应急办（节假日期间报市卫生计生委值班室）。

（二）报告形式、分类和内容

1. 报告形式。以书面形式为主，特殊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报告，后续补报书面报告。

2. 报告分类：按照事件发生的时段分初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终结报告三种类型。

初次报告在事件发生2小时内报告。进程报告，有危重症的每天17:00报告；病情稳定的，连续追踪3天，无病情变化的，每周五17:00报告。终结报告在事件结束1周之内报告。

3.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如下内容。

（1）初次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类别、医疗机构接诊和收治伤病人员数及伤情分类，已采取的医学救援措施，是否需要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支持。

（2）进程报告：伤病员急诊留观和住院治疗人数、伤情分级及转归、在不同医院的分布情况，进一步医学救援措施等。

（3）终结报告：突发事件伤病总体情况、紧急医疗救援工作开展情况、问题与经验教训、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内容。

(1) 初次报告：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填写事件名称、初步判定的事件类别和性质、发生地点、发生时间、发病人数、死亡人数、主要的临床症状、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讯方式等。

(2) 进程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诊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同时，对初次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进行补充和修正。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至少按日进行进程报告。

(3) 事件结束后，对事件发生和处理进行总结评估。报告内容：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三) 信息上报责任部门

市卫生计生委应急办和市卫生计生委值班室（节假日期间）负责我市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的信息收集和上报工作。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和疫情处置等信息核实后，通过电话、书面、短信等形式，在事发2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办）、秘书八处和省卫生计生委报告。紧急情况下，随时上报情况。

节假日期间，委值班人员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委值班领导，经同意后，立即上报市人民政府值班室、秘书八处和省卫生计生委值班室。

七、附则

（一）本流程适用于我市较大以上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二）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可参照此流程开展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三）本流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郑州市卫生局制定的《郑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流程》（郑卫〔2013〕1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郑州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及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流程图
2. 郑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3. 郑州市卫生计生委节假日期间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